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权锡鉴、李雪、赵春旭

2023年7月3日